

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3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90005625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33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潘新华(110001540093), 黄慧君(110101301338), 邓瑞飞(11010032068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6

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334 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通宇通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通宇通讯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通宇通讯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通宇通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33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慧君
黄慧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慧君
110101301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瑞飞
邓瑞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瑞飞
110100320689

2022年4月27日

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根据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下属子公司的资源与业务优势，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交易对手方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郭辉、范尧 5 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现金 13,917.7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41.1764% 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郭辉、范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于 2017 年收购了乙方 51.0753% 股权，共持有深圳光为 58.8235%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完成了此次对深圳光为的收购事项，公司持有深圳光为 100% 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范尧 4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或“乙方”）对深圳光为 2021~2023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主要内容如下：

4.1 承诺方共同承诺，目标公司深圳光为在 2021~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如下：

	扣非净利润（万元）	总营业收入（万元）	来自 X*客户收入（万元）
2021 年	2,600.00	32,000.00	5,000.00
2022 年	3,000.00	40,000.00	10,000.00
2023 年	3,400.00	50,000.00	20,000.00
合计	9,000.00	122,000.00	35,000.00

注：X*客户为公司及承诺方商定的重要目标客户。

承诺方共同承诺：

（1）扣非净利润，权重 20%。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400 万元。

（2）总营业收入，权重 50%。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3）来自 X*客户收入，权重 30%。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来自 X*客户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承诺期当年业绩目标总分计算：业绩总分=扣非净利润完成率*20%+总营业收入完成率*50%+来自 X*客户收入完成率*30%。各项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金额 / 目标金额；其中，三项业绩合计完成率封顶 100%，即业绩合计超额完成也按照 100%进行计算。

公司（甲方）与乙方共同建立“股票资金专项管理账户”，乙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6 个月内，将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55%用于购买通宇通讯股票，乙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完成后（以下简称“T 日”）的 36 个月内分期自动解锁，承诺锁定期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锁定期与锁定比例如下：

	T 日+12 个月	T 日+24 个月	T 日+36 个月
乙方可解锁股份比例	30%	30%	40%

根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光为 2021~2023 年进行年度审计时（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不能迟于下一会计年度的 3 月 20 日），应对目标公司的三项业绩（扣非净利润、总营业收入、来自 X*客户收入）与协议约定的三项业绩承诺额进行审核：如果深圳光为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总分低于 95%，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股票解锁卖出后现金收益*（1-当年业绩总分）。

承诺方在接到公司书面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到公司指定账户。如承诺方当年解锁部分未卖出，则“当年股票解锁卖出后现金收益”=解锁部分当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解锁股数。

如果三年业绩承诺期间某一会计年度承诺方业绩承诺额没达到 95%而进行了补偿，但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总计业绩承诺达到 100%以上（含 100%），则甲方应把承诺方已付给甲方的补偿归还给业绩承诺方。

4.2 专项投资项目单列。如目标公司在 2021~2023 年度，基于董事会决策，进行专项投资，考虑专项投资的收益滞后性，可以进行项目财务单列，业绩承诺目标在考核计算时可以剔除单列项目。该类型项目如需单列，需要经过董事会同意。

4.3 减值补偿：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承诺方应于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以卖出股票后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公司所获得的股权比例-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补偿额不超过最后一期解锁的股票市值，此项补偿与业绩未完成的补偿不能重复。

4.4 若目标公司在 2021~2023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总分为满分，则将目标公司超过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部分（下称“超额利润”）的 30%作为年度绩效奖励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具体每年绩效奖励方案及发放规则由目标公司管理层提案、董事会审议确定。但三年累计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的 20%。

三、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26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深圳光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66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为 487.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422.85 万元，总营业收入为 17,762.52 万元，来自 X*客户收入为 849.44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光为 2021 年度业绩总分为 36.10%，未实现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承诺额	2021 年实际完成额	完成率	权重
扣非净利润	2,600.00	422.85	16.26%	20%
总营业收入	32,000.00	17,762.52	55.51%	50%
来自 X*客户收入	5,000.00	849.44	16.99%	30%
业绩总分		36.10%		

注：扣非净利润为深圳光为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后的净利润。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深圳光为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总分低于 95%，则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 = 当年股票解锁卖出后现金收益 * (1 - 当年业绩总分)。

承诺方在接到公司书面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到公司指定账户。如承诺方当年解锁部分未卖出，则“当年股票解锁卖出后现金收益” = 解锁部分当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 * 解锁股数。

如果三年业绩承诺期间某一会计年度承诺方业绩承诺额没达到 95%而进行了补偿，但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总计业绩承诺达到 100%以上（含 100%），则甲方应把承诺方已付给甲方的补偿归还给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深圳光为的业绩总分为 36.10%，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承诺方	业绩承诺持有的股票数量	T 日+12 月（30%）解锁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价（元/股）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陈享郭	1,342,400	402,720	16.00	411.74
彭德军	1,075,170	322,551	16.00	329.78
邬俊峰	807,600	242,280	16.00	247.71
范尧	246,200	73,860	16.00	75.51
合计	3,471,370	1,041,411		1,064.7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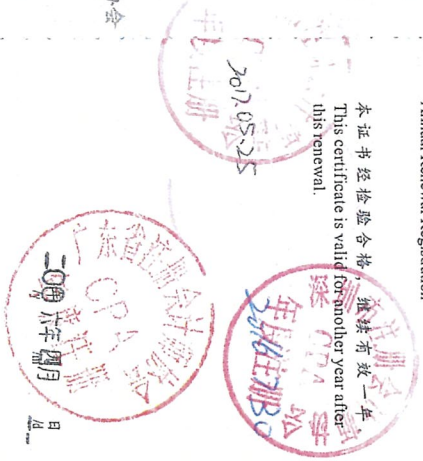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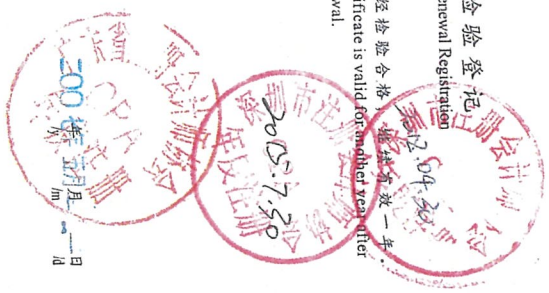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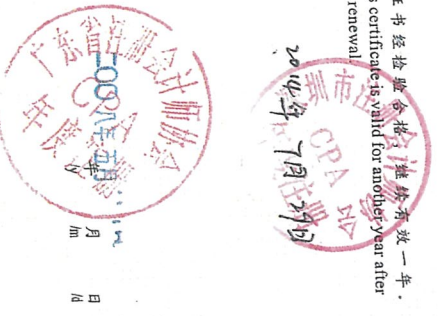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熊惠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9-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3221990092405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1101013013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慧君

年 月 日

一年
 o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10032068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